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175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被告 李僣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院，乃因法定管轄規定於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故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於無礙公益上特別考量所作管轄（如專屬管轄之規定）規定下，特容許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立法意旨既係為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而設，則兩造於起訴前合意指定之管轄法院，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始能謂係便利當事人約定實行訴訟，如當事人一造以定型化契約廣泛將不特定多數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用與他造當事人簽訂契約，即與合意管轄立法意旨有悖；當事人合意定數管轄法院時，雖非法所不許，然亦應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個法院，如合意泛指當事人一造得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或並未排除此等可能性，自為法所不許。

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乃依其起訴

01 狀上所附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6條之約定，主張兩造係合
02 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然觀該條款約定為：「因本契
03 約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空白）
04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則該約定條款約
05 定既以包括本院在內之其他臺灣地方法院作為管轄法院，則
06 依其文義，全國地方法院均得為其任選為管轄法院之一，該
07 約款顯不能排除亦包括本院在內之臺灣境內地方法院均為第
08 一審管轄法院，原告得依其意思於全國各地方任選一地方法
09 院起訴，依前說明，即不能認為兩造已有合意限於特定法院
10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合意管轄約款因與民事訴訟法第24條
11 意旨有悖，應屬無效，本院並無管轄權。更何況，依據原告
12 起訴狀上所附本件被告簽署之信用卡申請書上，「簽名欄與
13 卡片勾選欄」、「致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事業處」說明
14 欄上所載，內容略以：「…日後倘因本約條款涉訟，同意
15 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
16 被告親簽在旁，必然知悉，是該說明欄內容所載兩造已經約
17 定由上述特定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
18 仍無管轄權。茲原告向均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
19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
26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蔡凱如